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财经大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226,福建路校区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福建路校区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</u>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8 人,营业收入为 854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5.80 万元¹,属于 (□中型企业 √小型企业 □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08月5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: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. 供应商



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

注: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故无需填写。